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小113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(須為有效期間內,有效年限為今年者敬請先行換證)。
- (二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參加:
- 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者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者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4. 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,經判刑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二、工作項目:

文書工作、電腦繕打、海報設計、校舍及環境清潔整理、環境綠美化、門禁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: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2 號。

四、僱用期間:

- (一)自中華民國 113 年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錄取人員雇用期間如雇用原因消失、預算不足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等其他不可抗力原 因,經學校主動通知離職者,應無條件解除僱用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,欲離職者,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學校。
- 五、工作薪資:按月計薪,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新台幣 27,470 元整,含自付勞健保。
- 六、甄選方式:口試 50%、實作 50%,以總成績最高者錄取。
- 七、甄試日期: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(請持個人照片之有效證件,於上午9:40 前報到完畢)
- 八、甄試地點: 本校。

報名時間: 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16 時止。(現場報名為憑,不接受電話報名)

報名地點:本校(地址: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2 號)。

九、報名方式: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)。

十、報名應攜帶證件:

- (一)繳交報名表 1 份(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光面照片 2 張,1 張貼於報名表,1 張貼於准考證)。
- (二)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,並繳交影本 1 份。
- (三)繳驗國民身分證,並繳交影本 1 份。
- (四)繳驗身心障礙手冊,並繳交影本 1 份。
- (五)繳交證照,並繳交影本 1 份。(若無證照免繳)
- (六)學歷證件、身心障礙手冊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不同者,應繳驗戶籍謄本 1 份。
- 十一、錄取方式:正取 1 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十二、錄取公布: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5:00 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三、報到日期: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,至本校總務處辦 理報到,逾時視同棄權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生考證號碼	馬:						日期:	113年	月	日	
姓名		性別			出	生年月日			請貼最		
車絡電話	手機:		身分證	字號				ī	3 個F內 寸正面· 身脫帽!	半	
學歷	,		身障手册字號					,	片1 張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 職		稱 起訖年		产月 曾服務單位		泣 職	職稱		起訖年月	
	繳驗(交)證何										
登件審查 要自傳:	□專長證明(,缴)	審 3	查證件	-者簽章:					
集徵者簽章:					填表日期:		年	月		日	
	上國民小學: 一一張	113 年)	度身心		Ŧ	具甄選/ 計 目 記	<u> </u>	· 員簽	碼:		
	帽月	1					1				

※□試入場前,唱名三次未到者,視同棄權。

委 託 書

此致

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 : 身分證字號: 連 絡 電 話: 住 址 :

受 委 託 人: 身分證字號: 連 絡 電 話: 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

具 結 書

立具結言	售人参加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113年度身心
障礙臨時人力	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,
並願負偽造文	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一、未於	》指定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暨應聘手續。
二、法律	規定不得進用之相關情事。
三、所损	是有關證明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。
此致	
彰化縣大村鄉	7村上國民小學
	具結人:
	身分證字號:
	通訊處:
	電話:市話:
中華	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